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513)



会议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议案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
议案二：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夏春来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大会结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卡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表股数: _____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表决方法：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每项表决议案的空格内划“√”，多划或不划的无效；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在每个候选人的空格内填写赞成票数，每一议案投票数总和超过股东所持总投票权数的无效。

议案一：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10）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对公司考核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同行业样本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特殊情形，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或在年终考核时剔除和调整样本企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

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计划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组织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办理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6）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9 年 6 月 5 日